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L4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365,639,6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8.7576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25,643,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0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39,996,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6683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49,041,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5396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872,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11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8,168,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232%。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4,771,000 股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7%,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140,865,39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037,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百纳")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持股比例 29.97%)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上述签署《经营托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京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140,865,39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9,037,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 %;反对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64,764,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8 %;反对 87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8,166,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64 %;反对 87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颖甜、孔维维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中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leili@sqzm.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563511

联系邮箱:lcb@sqzm.com、leili@sqzm.com

邮编:311118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1",投票简称为"双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9 月 13 日及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将前期披露的相关事项予以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106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869.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50 万元。2021 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履行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等相关公告,霍东先生及其配偶赵佳女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尚欠兴业银行本金约 1.28 亿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0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告披露后徐佳东先生无其他尚处于实施期的股票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起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徐佳东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徐佳东先生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佳东	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	2021 年 6 月 22 日	2.42	1,659,375	0.11%
	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2.39	4,337,966	0.28%
	合计	–	–	–	5,997,341	0.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合计持有股份	143,335,619	9.20%	135,630,961	8.7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412,411	8.56%	131,705,094	8.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3,208	0.64%	3,925,867	0.25%

注: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跨境通股票除上述被动减持外,2021 年 7 月 14 日因执行司法拍卖转让 1,707,317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徐佳东先生于公司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214,358 股,以上被动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4 条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系被司法强制执行或质权人对徐佳东先生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7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栋 9 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6、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10	2,082,958,817	54.43%
网络投票	134	182,097,429	4.76%
总体出席	144	2,265,056,246	59.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余姚金捷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为沈阳骏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56,051,251	99.602%	8,970,995	0.396%	34,000	0.002%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00	关于为沈阳骏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8,721,191	95.203%	8,970,995	4.779%	34,000	0.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周芙蓉、赵丹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5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签署《关于收购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为 180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 / 估值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 / 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尚需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评估 / 估值等各项工作,最终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最终方案、交易价格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 / 估值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最终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正式交易协议,判断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四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777,5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710%。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765,65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44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1,918,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5%。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072,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53,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918,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5%。

(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55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50,42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7%;反对 2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朱永胜、丘文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9,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到期还款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提前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8,002.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6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 代表股份 232,286,74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54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2,279,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5,8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11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0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7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本次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但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效益。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跑科技")两个项目的《定点通知书》。根据定点通知书和项目介绍显示,公司成为零跑科技这两个项目电子水泵的开发合作供应商。项目计划量产时间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预计销售收入 4.6 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的相关协议,确保完成产品的开发、样件提供和批量供货等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

零跑科技是一家创新型的新能源汽车公司,致力于研发科技、时尚、品位的智能电动汽车,成立于 2015 年,系上市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位于浙江杭州滨江高新开发区。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电动汽车整车设计研发、智能驾驶、电机电控、电池系统开发,以及基于云计算的车联网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为零跑科技的开发合作供应商, 是公司研发新能源汽车部件产品和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市场的又一重大突破,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但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可能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零跑科技《定点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9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韶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韶敏女士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李雪莹女士、彭韶敏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韶敏女士。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莹	400,000	0.0337%	2021 年 9 月 14 日	6,000,000	7,620,000	0.6425%	8,020,000	0.6762%
彭韶敏	150,000	0.0126%	2021 年 9 月 14 日	2,250,000	150,000	0.0126%	300,000	0.0253%

注:上表中股东增持比例与增持前后其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的差额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其他说明

李雪莹女士、彭韶敏女士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李雪莹女士、彭韶敏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雪莹女士、彭韶敏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围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Intel PC 服务器入围项目(招标编号:JTCC-2105WI1996)中成为主选供应商。现对入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入围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入围内容:2021 年 Intel PC 服务器入围项目

2、入围价格:壹拾贰亿肆仟伍佰陆拾玖万元整(不含税)

3、用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入围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夯实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入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沃特股份,证券代码:002886)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将名下有权处分的四项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 1 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吴宪、何征拟为本次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六)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的函》,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交易对手方为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股权比例范围:在现有股权基础上,变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未来实施需要由证监会审批。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源通信,股票代码:000586)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准备,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